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、独立董事邓学敏先生、独立董事郭建南先生、董事何正宇先生、董事孙晋恩先生、董事丁晓琼女士、董事康耀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杨裕镜先生、董事游仲华先生、董事何正宇先生、董事孙晋恩先生、董事康耀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本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且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